《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计划生育公益金，是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由政府设立的用于扶助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的公益性资金。2004年起,市及各区、县（市）先后制订出台了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并实施。

计划生育公益金办法实施近十五年来，出现了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市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情况变化，为适应现行生育政策和民生政策市区（含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下同）融合的要求，有必要对市区公益金管理办法进行统一修订。

二、制订依据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适用的范围和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市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扶助对象。

二是明确了享受的条件和标准进行，综合原三区政策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修改统一，废止了三个区中不符合现行生育政策和实际情况的扶助条款。

三是明确了公益金申请审核程序，兼顾方便群众办事，又有利于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四、适用范围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卫生健康委

解 读 人：袁立江、张松茂

联系电话：85080551、85165986